

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

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考说明

院系简介

一、学院概况

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71 年原华中工学院成立的机一系光学仪器教研室和激光科研组。在中国著名教育家朱九思等老一辈领导的关心推动下，学院在国内较早开展了激光、光电子等专业方向建设。经过 50 余年发展，学院已经成为华中科技大学实力最雄厚的院系之一。2012 年 6 月，原光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与原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合并，强强联合组建了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，学院发展由此开启了新的篇章；2022 年 11 月，学校决定集成电路学院独立运行。2017 年和 2022 年光学工程学科连续两轮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。华中科技大学统筹光学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等优势学科力量，规划建设“光电信息一流学科群”，纳入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总体规划，予以重点支持建设。

学术型研究生招生专业：光学工程和电子科学与技术。

学院承建的“光学工程”一级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，“光学工程”在教育部多轮学科评估中均名列 A+ 学科。2019 年荣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，同年与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一起入驻拥有 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新光电信息大楼。

二、师资队伍

学院借鉴国际一流大学的办学经验，坚持优秀教师国际公开遴选，以高水平科研带动高质量教学。学院现有教职员 130 余人，包括教授（研究员）56 人，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30 人。学院与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一道，推进学科发展和教育创新，已构建了实力雄厚的师资队伍，其中包括国家级人才（含青年）40 余人、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人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0 人、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8 人、各类省级人才 30 余人。

三、科研平台

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拥有强大的科研平台，曾经拥有我国最早的“激光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”，现依托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，拥有激光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光电子技术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、湖北省物联网接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重要平台，都已成为学院人才培养和科学的研究的支撑基地。

强有力的科研基础为学院人才培养提供了支撑，学院在科研方面成绩显著，科研项目主要来源于国家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重大仪器专项、国

家自然科学基金等，不少科技成果已得到推广应用，为国民经济建设，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，获得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奖励。

四、学科特色

学院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对“武汉·中国光谷”的光电子信息人才培养、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了重要支撑作用，推动了华工科技、楚天激光、锐科光纤激光、安扬激光、帝尔激光等公司的发展壮大。上世纪 90 年代末，我院黄德修教授向湖北省、武汉市上书并建言献策，推动了“中国光谷”的建设，被誉为“武汉·中国光谷”的首倡者。

五、毕业生就业前景

毕业生就业前景广阔。就业单位主要是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政府机关、国有重点单位、行业领军企业等，具体如中航、中电集团下属研究院（所）、华为、阿里、英伟达、微软、ASML、腾讯、中兴、长飞、中国信科集团等。

六、申请考核制全日制博士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和定向生（专项计划除外）。

学院研究生工作网址：<http://oei.hust.edu.cn/yjsjy.htm>

学术学位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

一、学科及研究方向

080300 光学工程

- 01（全日制）光电子器件与集成
- 02（全日制）光纤通信与传感技术
- 03（全日制）光电转换材料与器件
- 04（全日制）激光技术
- 05（全日制）生物医学光子学
- 06（全日制）微纳光子学
- 07（全日制）光电测控与光电仪器

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

- 01（全日制）物理电子学
- 02（全日制）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
- 03（全日制）电磁场与电磁波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2.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(1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（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<http://cjcx.neea.edu.cn/> 查询成绩的截图）。涉及其他语种的，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。
 - (2)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合格。
 - (3) TOEFL 成绩（iBT）达到 90 分及以上；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；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；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。
 - (4)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。
 - (5) 在国（境）外有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（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），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。
 - (6) 在SCI/EI收录的公开出版物上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；或共同一作）发表外文文章（10000 字符以上，3年内有效）。
3.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
 - (1) 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）公开发表（含录用待发表）与拟申请研究方向相关的SCI期刊学术论文一篇。
 - (2) 本学科GF报告一篇（有效期3年）。

(3) 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（会议目录附后）。

(4)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项。

(5) 学院认可的其他成果。

4. 至少有 2 位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）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推荐。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，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。

附：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

会议名称
Conference on Lasers and Electro-Optics- (United States)
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
The European Conference on Optical Communications
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tical Fiber Sensors
Material Research Society Meeting
IEEE International Solid-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
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on Antenna and Propagation
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ser-Induced Breakdown Spectroscopy
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Infrared, Millimeter, and Terahertz Waves
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ttoseco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
International Summit on 3D Printing and Additive Manufacturing
Frontiers in Optics+Laser Science
Society for Information Display
American Chemistry Society
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ircuits and Systems

提交材料清单

1. 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，模板参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附件。
2. 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）。
3. 硕士学位论文（往届生提交）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（应届生提交）。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。
4.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，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。
5. 满足报考院系外语水平要求的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。注：大学英语六级成绩除证书外，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（<http://cjcx.neea.edu.cn>）查询结果截图。
6.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（专项计划）。报考学术学位（非专项计划），仅接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，在职人员报考如被录取，须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。
7. 推荐专家信息：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，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。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，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（邮箱与联系电话）。推荐专家建议为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 2 位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）以及拟接收博士生导师。

材料提交方式

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 17:00 前在我校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报名系统完成。

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。已在 1 月 19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，截止时间为 1 月 22 日 17:00 前（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）。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。

联系人：何老师，陈老师 咨询电话：027-87558730

咨询邮箱：964834938@qq.com